

長江和記人權政策

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
人權政策

長江和記人權政策

1. 政策聲明

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、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（統稱「集團」）致力尊重及促進人權。集團旨在於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內協助加強保障並享有人權。尊重人權為集團的基本價值觀。

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旗下所有公司。集團亦預期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秉持此等原則，並促請他們在本身的業務中採納類似政策。

本政策亦於長江和記行為守則、長江和記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，以及長江和記供應商行為守則中提及。長江和記供應商行為守則載列集團對其伸延供應鏈尊重勞工人權（包括勞工權利）的期望。

2. 方法

本政策以《世界人權宣言》所涵蓋的國際人權原則為指引，包括《國際人權法案》及國際勞工組織 1998 年《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所載的原則。此外，集團亦尊重聯合國《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項下的國際人權原則。

平等、多元化與包容

集團重視與其工作的個人多元化及包容，致力推動平等機會，絕不容忍歧視及騷擾。其致力保持工作場所不因種族、膚色、國籍或社會出身、族裔、宗教、年齡、殘疾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認同或表現、政治意見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例保護的身份而受到歧視或騷擾。集團內部根據資歷、表現、技能及經驗釐定招聘、發展、報酬及晉升基準。

集團並不容忍欠尊重或不當的行為、不公平待遇或任何形式的報復。工作場所及工作場所以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情況均不容忍騷擾行為。

集會自由與集體談判

集團尊重其僱員參加或成立工會的權利，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、恐嚇或騷擾。倘僱員由合法認可的工會代表，則集團致力與他們選擇的代表展開建設性對話，並著力與此等代表真誠談判。

僱用條件與工作時間

集團遵守有關工作條件的適用法律及規例。其嚴格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所有當地法例及特定工作時間要求。各部門及業務單位已按照其業務需要訂立本身的工作時間安排，並已向僱員傳達此等工作時間安排。

長江和記人權政策

重組

集團致力識別、避免及減輕因集團進行任何業務交易（包括任何重組決定或實施）而引致的不利人權影響。下列原則為此等承諾的核心：

- 盡早識別人權事宜對僱員的潛在影響。
- 經適當考慮人權因素後，盡早就潛在影響與僱員及（如需要）相關工會溝通。
- 盡可能避免及限制裁員，並向被裁員工提供包括達到或高於法定要求的遣散費在內的補償。
- 在過渡計劃中納入尊重人權的考慮，例如在適當的情況下調配員工及向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再就業服務。
- 如業務的擁有權或架構出現任何變動，促成與僱員進行有意義及具建設性的對話，並採取積極措施減輕對僱員的不利影響。

社區諮詢

集團認同其為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一部分。其就對社區重要的人權事務（如取水權及用地權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並與社區溝通。其亦與該等社區的人士接觸，包括原居民以及其他弱勢社群。集團旨在透過對話確保其聆聽、獲悉及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的意見。

反現代奴隸制度

集團禁止聘用一切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工，包括監獄勞工、抵押勞工、任何形式的奴隸制度及任何形式的人口販賣。

2022年2月

上次於2021年12月更新